

## 溧阳市南渡镇 2022 年度环境卫生综合服务项目（2 次）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立诚采标公[2022]7 号

签约地点：溧阳市

签约时间：2022 年 11 月 12 日

甲方：溧阳市南渡镇人民政府

乙方：溧阳市绿园环卫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及合同金额

1. 项目编号：立诚采标公[2022]7 号

2. 项目名称：溧阳市南渡镇 2022 年度环境卫生综合服务项目（2 次）

3. 作业范围及内容：南渡镇（含大溪、强埠、旧县）的清扫保洁和垃圾收运（含上门收集）及镇区垃圾中转站的污水运输服务。

4. 作业服务期

作业服务期：一年（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合同期满考核合格的可续签 1 年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 2 次。

5. 合同金额：人民币 6772360.61 元/年（大写：陆佰柒拾柒万贰仟叁佰陆拾元陆角壹分/年）

合同金额应为完成本项目年度作业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培训费、机具维修费、折旧费、油耗、污水处理费、五金、保险、福利、利润、各种税费、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

6、项目负责人：李伟。

####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南渡镇环卫作业服务要求》和《南渡镇环卫作业考核细则》，对乙方作业服务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考核和指导。（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附件 2）

2、就本项目作业考核结果，按月向乙方支付承包费。

3、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4、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南渡镇环卫作业服务要求》和《南渡镇环卫作业考核细则》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组织清扫保洁、垃圾收运、污水运输环卫作业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附件 2。

2、为保证作业的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服务队伍，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3、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4、独立承担环卫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5、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6、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规定签订劳动用工合同，办理各类保险，作业及管理人員工资按南渡镇有关规定执行，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7、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8、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9、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 四、结算、付款方式

本项目固定总价，按乙方的中标价一次性包干，结算不做任何调整。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扣除“五金”）的 10%作为预付款，第一个季度满后付至合同价款（扣除“五金”及相应考核扣款）的 25%，第二个季度满后付至合同价款（扣除“五金”及相应考核扣款）的 50%，第三个季度满后付至合同价款（扣除“五金”及相应考核扣款）的 75%，第四个季度满后付至合同价款（扣除“五金”及相应考核扣款）的 100%。

#### 五、环卫作业权的交付和回收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于 2022 年 月 日向乙方交付环卫作业权，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无条件向甲方交还环卫作业权。甲乙双方应提前 15 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确保准时交接。

## 六、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1、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包括本说明、作业量总表及明细表、作业服务范围图（可到**南渡镇综合行政执法局**查阅）。

2、本作业服务量清单中的环卫作业服务包括：

（1）南渡集镇（含大溪、强埠、旧县）的清扫保洁（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清扫保洁；街巷、散居楼道路的清扫保洁；环卫设施（垃圾桶、垃圾亭、果壳箱等）的清洗保洁消杀；乱张贴、乱涂写、散居楼路面的清除工作（不含楼道）；公共厕所的保洁消杀；公园广场的清扫保洁；市政道路沿街商铺区域（非市政道板区域）的“墙到墙”保洁（以作业范围标注为准）；

（2）南渡集镇（含大溪、强埠、旧县）的垃圾收运（包含南渡镇镇区垃圾上门收集）；

（3）南渡镇镇区垃圾中转站的污水运输；

3、其余内容见乙方的投标文件。

## 七、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拒绝乙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甲方逾期付款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十五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补偿乙方损失。

##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

#### 九、履约担保

1、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价的 5%作为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在作业服务期满后一次性退还（无息）。

2、乙方不履行合同的履约担保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但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应用此款规定。

####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询标纪要(如有)，

4) 甲乙双方签署的文件、电传、协商纪要等文件，

5) 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6) 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十一、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送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 附件 1:

### 《南渡镇环卫作业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健全的日常清扫保洁制度、垃圾收集运输制度、乱张贴清除制度、环卫设施清洗保洁制度、人员管理制度、应急处理制度、自检自查制度。如遇突发事件，采购人有权调用中标人人员和车辆参与应急。作业服务须达到队伍整齐规范、机械设备齐全状态优良、质量优质高效、环境整洁优美的基本要求。

#### 1.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1) 一级道路实行 16 小时保洁制度 (5:00-21:00)，二级道路实行 12 小时保洁制度 (5:00-17:00)，其余等级道路实行 8 小时保洁制度 (上午 5:00-10:30，下午 12:30-15:00)。所有道路每天早上七点前完成一次普扫，其余时段巡回保洁。巡回保洁采用定人定岗巡回保洁与快速巡回保洁相结合的模式。遇重大检查时作业方式按采购人的要求执行；高温季节作业时间由采购人另行通知。

(2) 道路清扫应做到“五无五净”，即：无垃圾杂物、无积尘积水、无烟头纸屑、无泼撒污物、无砖石杂草，路面净、边角侧石净、窞井泉眼净、道路隔离设施底部净、环卫设施周边净。道路清扫无死角，无断扫、漏扫，垃圾无漏收，作业区域交界处、清扫道路与背街小巷交接处应扫过 3 米以上。

(3) 道路保洁应快速及时，巡回不间断，确保路面及垃圾桶、果壳箱周边干净整洁。白色污染及暴露垃圾滞留时间，一、二级道路不得超过 20 分钟，其余等级道路不得超过 30 分钟。

(4) 下雨天应及时清扫路沟边、隔离栏下泥沙，保持雨水口畅通。降雪天气应及时组织铲雪作业。道路融雪后，路面杂物、垃圾应及时清扫干净。

(5) 清扫、保洁后的垃圾应及时收集，按指定方式、指定地点倾倒，不得倒入绿化带或果壳箱内，不得焚烧垃圾、树叶。

(6) 因天气或其他特殊原因，机扫车不能作业时，应及时安排人员做好机扫车作业区域的人工清扫工作。

(7) 保洁车辆应密闭完好，每周清洗一次，保持干净整洁，无乱堆乱挂乱张贴。作业时保洁车应紧靠路沿侧石停放，不得影响交通和有碍观瞻。作业完毕，扫帚、畚箕等作业工具应统一放入保洁车内，在指定位置停放。

(8) 非机动车应按规定排放在非机动车停放区域；排放应头尾一致，排放

整齐；不得占用盲道。

(9) 工作期间，无打堆、串岗、离岗、久坐、闲聊等现象，不得捡拾废品，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 2. 乱张贴清除作业要求

(1) 各保洁区域内的小广告、乱张贴、乱涂写应当天发现当天清除，存留时间不得超过 6 小时；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小广告、乱张贴、乱涂写，必须在 4 小时内予以清除。

(2) 墙砖、马赛克等硬质表面的涂写张贴，应采用油漆溶解剂或水浸、刮除等办法予以清除干净，不留痕迹；外表面为涂料的，应采用相同颜色或相近的涂料，整体有规则地予以同色覆盖，要求覆盖面横平竖直，不得歪斜；

(3) 在供电、邮电、广电、照明、交通等设施上的乱张贴应以清洗、铲除为主，如不能彻底清洗的才可以覆盖，且必须同色覆盖，尽量保持原貌；

(4) 乱张贴清理后的纸屑必须及时清理干净，做到工完场清。

## 3. 公共厕所保洁作业要求

(1) 公厕应本着方便市民的原则严格遵守开放时间。一般情况下，公厕不得停用，确因特殊情况需临时停用的，需摆放或张贴停用告示，告知市民。

(2) 保洁人员应礼貌待人，主动照顾老弱病残孕等人员；按时作业，作业时应在厕外设作业标志，在厕内不要干扰用厕者；作业完毕后清洗好保洁工具，并妥善保管，不得有碍厕容。

(3) 公厕保洁标准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实行每天二冲洗二保洁制度，上午 7：30 前完成第一遍冲洗，8：00—10：30 巡回保洁；下午 13：00—15：00 完成第二遍冲洗及巡回保洁。

②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应良好，无明显臭味；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板应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公厕内外墙面应整洁，粉刷应无剥落；地面光洁，无积水。

③座便器、蹲位应整洁，大便槽两侧应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小便槽(斗)应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味；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④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设备等应完好，无积灰、污物。

⑤公厕外环境应整洁，无杂物乱堆，保洁工具应放置整齐。公厕四周 3—5 米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无私搭乱建，无杂物，无乱挂、乱堆、乱放现象。

⑥公厕标志齐全，公厕设有醒目标志牌，方便群众入厕；发现设施破损或遗失后应立即报修；公厕下水道堵塞时应于半天内疏通到位。

⑦蝇蚊孳生季节应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孳生。

#### **4. 环卫设施清洗作业要求**

(1) 垃圾亭、垃圾房、垃圾桶、果壳箱实行一日一清洗制度，遇检查活动时，应巡回保洁。

(2) 果壳箱（垃圾桶）外表面应整洁干净，无污迹、无乱刻画、无乱张贴，垃圾桶内壁应清洗至沿口下三分之一处；设置点周围地面应干净整洁无污迹；垃圾房（亭）内外地面应整洁，无散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内外墙面无污迹、无乱刻画、乱张贴。

(3) 发现设施损坏，应及时报修。

#### **5. 果壳箱收集作业要求**

(1) 车辆车容整洁，标志清晰，车体内外无污物、灰垢。

(2) 建镇区实行一天二收集，农村和大溪、强埠、旧县三集镇实行一天一收集。

(3) 果壳箱内的垃圾清除要彻底，不得漏收，无垃圾残留、满溢和散落，箱体周围无抛散、存留垃圾；果壳箱内胆应套袋，果壳箱门应上锁，发现果壳箱损坏应及时报修。

(4) 收集车辆应密闭，并具有污水收集装置；收集过程中无垃圾扬、散、拖挂和污水滴漏。

#### **6. 垃圾桶（垃圾房、亭）收集作业要求**

(1) 车辆车容整洁，标志清晰，车体内外无污物、灰垢。

(2) 建镇区实行一天二收集，农村和大溪、强埠、旧县三集镇实行一天一收集。

(3) 垃圾桶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设置点及垃圾房（亭）周围 2—3m 内应整洁，无垃圾散落、存留，发现有建筑垃



圾、大件垃圾应及时上报，4小时内清理干净；发现垃圾桶、垃圾房（亭）残缺或破损应及时报修。

（4）收集时秩序良好，按规定的路线行驶，不漏收，不逆向行驶，尽量减少占道对交通的影响并降低机械收集时的噪音；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将垃圾桶复位，车走地净。

（5）收集车辆应密闭，并具有污水收集装置；收集过程中无垃圾飞扬、洒落、拖挂和污水滴漏，收集的垃圾应及时送至指定的垃圾转运站。

## **7. 垃圾转运作业要求**

（1）车辆车容整洁，标志清晰，车体内外无污物、灰垢。

（2）垃圾运输人员应自觉接受垃圾处置场所工作人员的调度和指挥，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3）运输车辆应密闭，并具有污水收集装置；运输过程中无垃圾飞扬、洒落、拖挂和污水滴漏。

## 附件 2:

### 《南渡镇环卫作业考核细则》

环卫作业考核实行百分制：环卫作业 90 分，安全文明生产 5 分，规范用工 5 分。同时，根据常州市、溧阳市、南渡镇对集镇长效综合管理考核结果、媒体曝光、12345 平台及群众投诉等情况在总分中直接扣减。

#### 1. 环卫作业 90 分

(1) 道路保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 1 分。

- ①路面清扫不干净，有边脚泥或灰沙的。
- ②道路漏扫，垃圾漏收的。
- ③道路交界处未按规定扫通的。
- ④窨井泉眼未通的。
- ⑤乱倒清扫垃圾，焚烧垃圾的。
- ⑥降雪天气未及时组织铲雪作业，融雪后未及时清扫干净的。
- ⑦路面有废弃物（包括瓜皮果壳、纸屑/塑膜、烟蒂、痰迹、混凝土、渣土、沙、石、砖、粪便、呕吐物、动物尸体）未在规定时间内清理干净。
- ⑧污水、雨水积水未及时清扫的。
- ⑨道路未按规定时间清扫完毕的。
- ⑩环卫设施（垃圾房、垃圾亭、垃圾桶、果壳箱等）周边有暴露垃圾的。

(2) 乱张贴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 1 分。

- ①不按规范对乱张贴进行清除的。
- ②清除不彻底、覆盖不规整的。
- ③未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清除的。
- ④清除完毕未及时清理残留垃圾的。

(3) 公共厕所保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 1 分。

- ①未按规定时间冲洗完毕的。
- ②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有积灰、污迹、蛛网，乱涂乱画，地面有积水的。
- ③座便器、蹲位、大便槽两侧有粪便污物，槽内有积粪；小便槽(斗)有水锈、尿垢、垃圾，厕所内有明显臭味的。
- ④公厕四周 3—5 米范围内，有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有乱披乱挂、乱堆乱

放、乱涂乱贴现象的。

⑤发现设施破损或遗失未立即报修的；公厕下水道堵塞未及时疏通到位的。

⑥蝇蚊孳生季节未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蝇蛆孳生的。

(4) 环卫设施清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 1 分。

①未按规定次数完成清洗的。

②果壳箱（垃圾桶）外表面有污迹、有乱刻画、乱张贴的，垃圾桶内壁未清洗至沿口下三分之一处的；设置点周围地面有污迹的。

③垃圾房（亭）内外地面有散落垃圾和堆积杂物、积留污水的，内外墙面有污迹、乱刻画、乱张贴的，四周 3—5 米范围内，有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有乱披乱挂、乱堆乱放、乱涂乱贴现象的。

④发现设施损坏，未及时报修的。

(5) 果壳箱收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 1 分。

①车辆车容不整洁，标志不清晰，车体内外有污物、灰垢。

②未按规定次数完成收集的。

③果壳箱内的垃圾清除不彻底有垃圾残留、满溢、散落、漏收，箱体周围有存留垃圾；果壳箱内胆未套袋，果壳箱门未上锁，发现果壳箱损坏未及时报修。

④收集车辆不密闭，无污水收集装置；收集过程中有垃圾扬、散、拖挂和污水滴漏。

(6) 垃圾桶（垃圾房、亭）收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 1 分。

①车辆车容不整洁，标志不清晰，车体内外有污物、灰垢。

②未按规定次数完成收集的。

③垃圾桶摆放不整齐，设置点及垃圾房（亭）周围 2—3m 内有垃圾散落、存留，发现有建筑垃圾、大件垃圾未及时上报，发现垃圾桶、垃圾房（亭）残缺或破损未及时报修。

④未按规定的路线行驶，漏收，逆向行驶。

⑤收集车辆不密闭，无污水收集装置；收集过程中有垃圾扬、散、拖挂和污水滴漏。收集的垃圾未及时送至指定的处置场。

(7) 垃圾转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 1 分。

①车辆车容不整洁，标志不清晰，车体内外有污物、灰垢。

②垃圾运输人员不服从垃圾处置场所工作人员的调度和指挥,装卸垃圾不符合作业要求,有乱倒、乱卸、乱抛垃圾现象。

③运输车辆不密闭,无污水收集装置;收集过程中有垃圾扬、散、拖挂和污水滴漏。收集的垃圾未及时送至指定的处置场。

## 2. 安全文明生产 5 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人扣 1 分。

①未穿戴作业单位统一规定的反光安全标志服的。

②穿拖鞋上班的。

③作业人员当班闲坐、聊天的。

④作业人员当班捡拾废品、围观突发事件或就地闲逛购物的。

⑤不文明作业,故意扬尘的。

⑥作业车辆未按规定位置停放的。

## 3. 规范用工 5 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人扣 1 分。

①抽查人员工资发放记录,确有用工不满足规定工资标准的。

②接到有关签订劳动合同投诉属实的。

③接到有关补贴不及时发放的投诉属实的。

④接到有关保险按时缴纳的投诉属实的。

⑤出现 5 人以上劳资纠纷的。

⑥建立基础管理台帐,包括《人员作业情况登记本》、《日常检查情况登记本》、《信访处理登记本》,每缺 1 本扣 1 分,登记不及时的本本每次扣 1 分。

⑦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包括行政管理制度、考勤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生产制度、考核制度,每缺 1 项制度扣 1 分。

⑧采购人将不定期对中标单位管理人员在岗在位情况进行抽查,若发现管理人员缺岗缺位情况,发现一例扣 1 分。

## 4. 镇级以上检查考核及媒体曝光、群众投诉等情况

①在镇级督查考核中扣分的,作 1.5 倍扣分;在溧阳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中扣分的,作 2 倍扣分;在常州市级以上城乡长效综合管理考核中扣分的,作 2.5 倍扣分。

②媒体曝光属实的（以媒体最先曝光时间为扣分记录时间），每项扣 3 分；群众投诉及 12345 平台举报属实的，每项扣 2 分。

③考评中发现及上级反馈问题通知整改的，在规定的时间内仍未整改的，以及未在一个工作日内反馈整改情况的（反馈情况以书面或电子文档为准），按标准 2 倍扣分。

④中标人未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采购人交给的指令性任务，每次扣 2 分。

## **5. 考核实施办法**

①根据本考评细则组织月度考核，采购人采取样本抽查和现场随机检查的方式进行考核，每月至少 3 次，以月为统计周期按百分制计分计算当月考核成绩。

②采购人取证资料必须做到时间与地点清楚、背景清晰，便于中标人查证核对认可。当日的取证资料只保存七个工作日，期内可供中标人查看或者复制，过期视为默认。

③中标人在承包期内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考核结果在 85 分（含 85 分）以下的，采购人在满足前述条件的次月底前与中标人解除合同。

④中标人在各类应急响应工作，镇、区重大活动期间因工作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 15 天通知中标人解除合同。

⑤中标人不能按时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人员支出的，采购人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 15 天通知中标人解除合同。

被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将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且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本镇环卫作业投标。被解除合同后由采购人临时代管，并由采购人再次组织招标事宜。

**6. 本办法的贯彻执行由南渡镇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督和检查。**